

## 1. 校企合作协议书（成都彩虹电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）

3. 校企合作合同(协议) 202418

### 校企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成都彩虹电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的资源优势，发挥甲方为社会、行业、企业服务的功能，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、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，同时也为甲方学生实习实训、就业提供更大空间。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，充分酝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现就校企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# 一、合作原则

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校企合作关系。

#### 二、合作方式、内容及相关约定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主要在学生顶岗实习、毕业生就业等方面开展合作，甲方同意将乙方纳入重点企业名录。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，同意乙方设计制作悬挂“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管理与数字经济学院教学及就业基地”牌匾；在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，同意甲方设计制作悬挂“成都彩虹电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中心 人才培养基地”牌匾；必须在征得合作方同意的前提下才可用作其它宣传活动。

#### 三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授权乙方负责对甲方学生进行专业实践(含阶段性实习和毕业顶岗实习)知识培训，并协助乙方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关考核。

2、甲方按照有关规定，提前3个月至半年申报学生实习计划，